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茲提述 (i)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就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 (「通函」); 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就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完成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每股港幣 5.13 之行使價，認購合共 23,100,000 股之新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項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當股份拆細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拆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完成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接完成股份 拆細生效後	
	可發行股份 之數目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可發行拆細 股份之數目	經調整 每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6月19日	23,100,000	5.13港元	46,200,000	2.565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已按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ii) 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之要求及 (iii)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的補充指引有關購股權調整 向董事會就以上調整之計算作出書面確認。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